

附件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残疾人联合会的济源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办公楼热交换站汽改水工程项目（第二次）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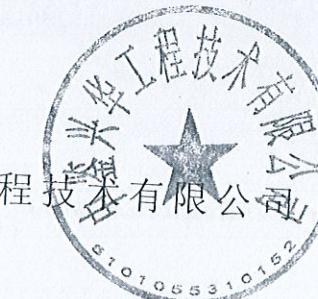
1. 济源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办公楼热交换站汽改水工程项目（第二次），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鉴兴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0人，营业收入为215.0253万元，资产总额为545.025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鉴兴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1月10日

注：1、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2、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声明函要求进行声明，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评审时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对供应商声明所属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认定。

4、本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指工程名称，供应商应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逐项进行声明。

5、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6、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